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关于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u>审计报告</u>	2-3 页
三、 <u>资产负债表</u>	4 页
四、 <u>业务活动表</u>	5 页
五、 <u>现金流量表</u>	6 页
六、 <u>财务报表附注</u>	7-10 页

委托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联系电话：0756-3313417

传真号码：0756-2119109

防伪条形码:



07562017030001543147



防伪编号: 07562017030001543147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17)第
01123号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日期: 2017-03-03

报备时间: 2017-03-03 1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颖秀

林强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6-2256117

传 真: 0756-2119109

通 讯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4房

电 子 邮 件: yad.zh@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17]第 01123 号
防伪编号：0756201730001543147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企业) 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39,861.08	4,197,353.0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	-	应付账款		
应收股利	-	-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	-	应付工资		
应收账款	-	-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金		30,558.90
应收补贴款	-	-	其他应交款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	-	待转资产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2,939,861.08	4,197,353.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558.90
			长期负债：		
合并价差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	-
固定资产原价	-	-	专项应付款	-	-
减：累计折旧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	-	递延税款贷项	-	-
工程物资	-	-	负债合计	-	30,558.90
在建工程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0,492.58	1,950,745.27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1,009,368.50	2,216,048.84
长期待摊费用	-	-	净资产合计	2,939,861.08	4,166,794.11
待处理财产损溢	-	-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2,939,861.08	4,197,353.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9,861.08	4,197,353.01

业务活动表

2016年

编制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021,805.81	1,500.00	2,891,043.34
其他收入	10,346.16		6,150.61	6,150.61
投资收益			34,405.48	34,405.48
收入合计	10,346.16	1,021,805.81	42,056.09	2,891,043.3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68,166.81	10,428.00	1,684,363.00
(二) 管理费用	3,961.00		5,450.00	5,450.00
(三) 筹资费用	2,917.00		3,366.50	3,366.50
(三) 其他费用			2,558.90	2,558.90
费用合计	6,878.00	1,168,166.81	21,803.40	1,706,166.4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	3,468.16	-146,361.00	20,252.69	1,206,680.34
				1,226,933.03

现金流量表

2016年

编制单位：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021,805.81	2,892,543.3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6.16	6,150.61
现金流入小计	1,032,151.97	2,898,693.9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78,166.81	1,666,791.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00	8,816.50
现金流出小计	1,185,044.81	1,675,607.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92.84	1,223,08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05.4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34,405.48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40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92.84	1,257,491.93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金会简介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系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指示精神，并经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批复》（粤民[2011]149号文）的批准，于2011年10月26日注册成立的基金会，取得编号为粤基证书第0238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登记注册原始基金200万元，资金来源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本基金业务范围：奖教奖学；资助教学设施设备；资助贫困学生；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2,444.50		2,444.50	4,394.50		4,394.50
其中：人民币	2,444.50		2,444.50	4,394.50		4,394.50
银行存款	4,194,908.51		4,194,908.51	2,935,466.58		2,935,466.58
其中：人民币	4,194,908.51		4,194,908.51	2,935,466.58		2,935,466.58
合 计	4,197,353.01		4,197,353.01	2,939,861.08		2,939,861.08

2.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558.90	
个人所得税	28,000.00	
合 计	30,558.90	

3. 净资产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30,492.58	20,252.69		1,950,745.27

限定性净资产	1,009,368.50	1,206,680.34	
合计	2,939,861.08	1,226,933.03	4,166,794.11

4. 业务活动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2,892,543.34	1,021,805.81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6,150.61	10,346.16
合 计	2,898,693.95	1,032,151.97

注：本年度大额捐赠收入 100 万由温州市慈善总会捐赠，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珠海站）爱心接力计划”，资助贫困学生；本年度大额捐赠收入 60 万由珠海市海盟安正高校捐赠，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盟安正教师奖励基金；本年度大额捐赠收入 20 万由珠海市中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用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竣物业助学金；本年度大额捐赠收入 20 万由珠海横琴易职多网络科技捐赠，用于北师大珠海分校 e 职多自强社会实践基金。

5.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奖学金	50,000.00	10,000.00
助学金	1,164,500.00	1,106,921.00
公益活动经费	371,863.00	
援助金	48,000.00	51,245.81
奖教金	50,000.00	
其他	10,428.00	
合 计	1,694,791.00	1,168,166.81

6.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950.00	392.00
差旅费		77.00
审计费	3,500.00	3,000.00
宣传费		53.00
制作费		439.00
合 计	5,450.00	3,961.00

7. 筹资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3,366.50	2,917.00
合 计	3,366.50	2,917.0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4,405.48	
合 计	34,405.48	

9.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所得税	2,558.90	
合 计	2,558.9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兴财光华粤审会字[2017]第0112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3.3 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57.65%，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的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0.32%。

2. 在“3.4 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有以及捐赠用途，2016年度基金会收到温州市慈善总会捐赠收入1,000,000.00元，珠海市海盟安正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600,000.00元，珠海市中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0,000.00元，珠海横琴新区易职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000.00元。

3. 在“3.7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发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其中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珠海站）爱心接力计划”项目本年度收入1,000,000.00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1,000,000.00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本年度直接用于受助人164,500.00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援助基金本年度收入42,846.00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38,000.00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海盟安正教师奖励基金本年度收入600,000.00元；协同育人奖学金、奖教金项目本年度收入200,000.00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100,000.00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应用数学学院学生援助基金本年度收入84,997.34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10,000.00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中竣物业助学金本年度收入200,000.00元；北师大珠海分校e职多自强社会实践基金本年度收入200,000.00元；校园安全教育发展基金本年度收入47,700.00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40,000.00元；北师珠海分校国际华语辩论邀



请赛本年度收入 50,000.00 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 44,000.00 元;北京师范大学校区可口可乐创新创业基金本年度收入 200,000.00 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 96,071.00 元;大学生创业大赛基金本年度收入 198,500.00 元,并直接用于受助人 191,792.00 元。

4. 在“3.8 重大公益项目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本年重大公益项目为: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珠海站)爱心接力计划项目资助贫困生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0 名全日制在校生支付基金 1,000,000.00 元。2、为鼓励和资助优秀生、贫困生参与国际交流项目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国际交流项目基金,向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31 名全日制在校生支付基金 164,500.00 元。3、向可口可乐创业大赛获奖的在校学生支付基金 96,071.00。4、协同育人奖学金、奖教金项目,奖励资助 5 名优秀教师及 25 名优秀学生 100,000.00 元。5、向珠海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学生支付基金 191,792.00 元

5. 在“3.9 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委托金额为 2,300,000.00 元,收益金额 34,405.48 元;

6. 在“3.10 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的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基金会本年度发生投资收益 34,405.48 元;

7. 在“3.1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基金会本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基金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等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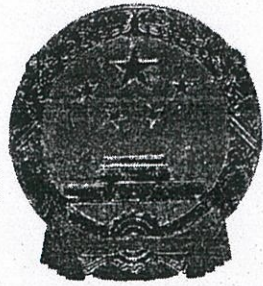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兴财光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1441X0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商事主体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6房

负责人 林强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5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年3月1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林强

办公场所: 珠海市香洲凤凰北路1015号第八层写字楼806房

分所编号: 110102054404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0]1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0年1月

